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后函〔2025〕26号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调剂共享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的通知》（冀财资〔2025〕2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
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单位需抓紧组织开展闲置低效资产盘点核实工作，在资产系统进行标注并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供给信息表》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需求信息表》，盖章后连同可编辑的电子版于4月20日前一同发送至 gzhqliyi@163.com。

二、调剂共享平台上线后，各单位要安排专人动态管理平台信息，有效推进资产调剂共享，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资产管理规定，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逸，0311-66005761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2025〕27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调剂共享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目前，财政部正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以下简称调剂共享平台），推动提高存量资产使用效能。为充分发挥平台作用，做好调剂共享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梳理报送资产供给和需求信息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闲置低效资产盘点核实工

作，全面摸清本单位资产底数和实际使用状况，在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中准确标注资产状态和是否共享共用等信息，并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供给信息表》（附件1）。原则上，“资产状态”标注为闲置的资产，“是否共享共用”选择为“是”的资产，均应纳入调剂和共享范围。同时，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结合履职需要、资产存量和资产配置标准等情况，同步梳理资产调剂、共享需求信息，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需求信息表》（附件2）。

省直各部门负责汇总所属单位供给、需求信息，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财政局负责汇总所辖县（市、区，含财政直管县）内各单位信息，于4月30日前书面报送省财政厅，并同步发送电子表格至邮箱 hbzcpjg@126.com。

二、加强调剂共享平台推广应用

（一）及时发布更新资产供给需求信息。调剂共享平台上线后，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大力推进调剂共享平台应用，及时发布资产调剂共享供给和需求信息，并动态更新清理相关信息。对于已经满足的调剂共享需求，或不再具备调剂共享条件的资产，应当及时取消发布的信息。对于具备共享条件的资产，可长期发布展示。六个月内仍无法调剂的资产，应尽快按规定处置。

（二）有效撮合资产供给和需求。调剂共享平台通过线上发布信息、线下撮合对接的方式推动资产供给和需求的匹配。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需要通过调剂共享平台线上查询适配资产，经

供需双方线下沟通协商一致，按照资产管理政策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三）推动资产管理流程再造。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用好调剂共享平台，优化资产管理流程。现有资产难以满足履职需要的，优先考虑通过调剂共享平台满足资产需求。日常管理中，全面掌握资产使用状况，对可以调剂共享的资产应当及时纳入调剂共享平台。处置资产时，对于不能满足本单位履职需要但可由其他单位继续使用的资产，应当通过调剂共享平台进行调剂，实现资产梯度使用，延长资产使用寿命，充分发挥使用价值。

三、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调剂共享工作信息沟通和政策衔接。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承担主体责任，用好调剂共享平台应用，有效推进资产调剂共享，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处置、使用等审批程序，做到资产调剂共享合法合规，确保调剂共享工作取得实效，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联系人及电话：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贾筱智 0311-86773538

附件：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供给信息表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需求信息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

